

康保文史资料

第二辑

(内部资料)

政协河北省康保县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本书编辑：荣向东

编辑审阅：周 翊 张德昌 傅兴礼

王 雷 李学诗 肖 海

吉多纳

编 后 语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康保文史资料》第二辑在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读者见面了。这一辑的稿件多数是当事人亲历、亲见、亲闻史实的记述；有的作者虽然不是当事人，他们的稿件却也是在做了大量调查、采访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为力求做到政治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成书后，经县政协的领导同志和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审查、定稿。虽然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有限，在政治、史实和文字等方面难免还有许多疏漏谬误之处，故此，真诚地希望当事人、知情者以及各方有识之士踊跃争鸣，不吝赐教。

政协康保县文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简谈康保的世患	杨在泉 (1)
乱世见证宋岐元	政一文 (9)
康保县境内地名的由来	李绍康 (13)
康保建县前后学校教育简况	
.....	王惠民 戈静好 (26)
日军对康保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	
.....	杨在泉 (30)
日军占领时期的康保县工商业	陈凤凌 (35)
我在第一次解放康保时的经历	周自胜 (42)
我随郭廷麟进康保	卢文正 (46)
回忆“三盛堂”药店和我父徐仙将	徐一泽 (50)
中医孔庆云小传	尚一安 (55)
康保县工商联会的组织及工作	
.....	赵文学整理 (58)
苏外草原话子内	王常照 (65)

简谈康保的匪患

杨 在 泉

解放前，康保的土匪逞凶于察北，传闻于塞外，有的竟成为骄横于世的风云人物。在民间，许多匪首被涂上了魔鬼般的传奇色彩：如匪首“夜猫张”，被传说为出生时贼星落院，寒光四射；其人视力极强，夜观物如同白昼；他的马，蹄似月牙儿，能日行千里。匪首“小五点”被传说，其坐骑跑起来似白龙腾飞；他还能在马背上举枪点射房檐头，一个不漏，千军万马难以阻挡。匪首“漂亮二子”被传说为相貌出众、智力过人……

所有这些，其实是匪徒间的互相吹捧，恫吓于人，以致造成了民间的以讹传讹。这些亡命的“草莽英雄”，在人民武装面前，如同八百万国民党军队，个个都逃不脱覆灭的命运。

不过要说其对民间的危害，实是罄竹难书。他们助纣为虐，为虎作伥，兵匪不分，有奶便是娘；他们烧杀奸淫，鸡鸣狗盗，恶事无其不做。有的公开举旗拉竿；有的暗里打家劫舍；有的明火执仗抢劫；有的昼伏夜出行凶。解放以前，确实对人民的生命财产

造成了较大的威胁，对中华民族的解族事业产生过一定的阻力。在剿灭这些顽匪的过程中，我们也曾付出了不少流血牺牲的代价。据不完全统计，解族前我方仅康保籍牺牲的人数达一百六十七人，其中多数是在剿匪斗争中壮烈牺牲的。土匪在康保县制造了“刘二营惨案”，“丹清河惨案”，“大盐淖惨案”，“大沟房惨案”等，我们许多优秀的党员、干部惨死于土匪的屠刀之下。为了使广大青少年珍惜今日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使人民进一步认清土匪政治上的反动性，活动中的危害性和手段的毒辣性，特将康保县土匪的来龙去脉及其凶残狠毒剖析于世。

乱世中寄生的蛆虫

康保的土匪由来已久。二十世纪初期，就有东北窜匪李景春、“小老耗子”、“金翅雕”在康保一带骚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又有“夜猫张”、“左六子”、“高七子”、“漂亮二子”、“袁焕”、“赵三”、“张三”、郭应征、孙占山、“小五点”（宋殿元）、“支二孩子”、“大黄风”、“二黄风”等大小竿子数十支，经常活动于此地，大竿子多则数百人，小竿子少则数十人，也有拉不起竿子，三、五成伙拦路抢劫的“二棒手”。

康保的匪患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是军阀混战时期的散兵游勇，在战乱中拉起竿子，按“有枪便是草头王”行事，狠发国难财。

二是直奉战争中，奉军败退，许多士兵化装逃跑，途经康保时扔下不少枪支弹药，为当地一些地痞流氓为非作歹具备了条件；同时也使少数被生计所迫的贫苦人走上歧途。

三是在第一次解放康保时，我军曾对起义后的伪警察搞过一次下枪改编，正在南门外交枪时，城东南角炮楼上突然打起了机枪（肇事者及其原因至今未搞清），队伍即刻大乱，混乱中大部分人逃跑为匪。

土匪多数是当地人，人熟地熟，耳目灵通，长年流窜坝上，骑马射击技艺较强，有的土匪还在各地布下了许多耳目和暗线，相互联络均用暗号和黑话。如夜间相遇，情况不明时，双方均先开枪射击对方马蹄，以确定敌我；通常联系的暗语是：“吃横饭”（意指土匪）、“入水”、“出水”（指被围和突围）、“条子”（指枪）、“瓢子”（指子弹）等。他们有时各股分散活动，有时又数股合流，使人很难摸清其底细。

反动派羽翼下的胚胎

在北洋军阀和日伪时期，反动政府出于反共反人

民的需要，就经常以供给枪支弹药和封官晋爵等手段，扶持拉拢土匪，形成了官匪一家局面。国民党统治时期，更是变本加厉地扶持、改编、勾结土匪，为其打内战效劳。如大匪首曹凯，在日伪时期曾被封为警正衔（相当于校级军官）；国民党收编后，又封他为国民党察哈尔省骑兵第二纵队上校纵队长兼康保城防司令。

一九四二年，曹凯在张北成立警察队，他又收编了不少当地的土匪竿子头，这些土匪摇身一变成了官兵，实则比纯粹土匪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兵匪勾结祸害人民，把张北县城变成了土匪的巢穴，简直闹的坝上各县路断人行。特别是边远村庄，受害更甚，当时的民谣说：“高吉盖察汗，大小英图；土匪刚走，大兵来住；宁让土匪住一天，不叫讨伐队（即指收编后的土匪队伍）打一尖”。匪首“小五点”（宋殿元）亦曾被封为国民党骑兵团长等职，他在坝上地区更是做恶多端。

康保县的土匪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政治土匪。专与共产党和革命群众做对，此类土匪一般势力都比较大。

第二种类型是经济土匪。即以绑票抢夺钱财为主。

第三种类型是“二棒手”。此类土匪势力小，一般有二人合干的；也有三、五人成伙的。这些人没

什么好武器，无力外出劫夺，但是分布较广，一般多出没在夜间，抢劫于个别边远偏僻村庄。“二棒子”抢夺钱财不多，却对社会安定危害很大，有些地方单人大白天都不敢走路，商人都得结伴同行，不然生命财产都难得保障。

以上这些土匪在活动方式和意图上虽各有异，但在反共反人民方面却是一致的，特别是在我军战略转移期间，土匪则多属于政治土匪，专与我基层政权作对。那时，土匪比较一致的口号是“打关南人，拉本地人”。他们认为凡关南人多数来自解放区，与共产党、八路军有联系，因此，遇到关南人，无论是农民还是小商贩，除抢劫财物外，轻者打个半死，重者杀害；见了本地人一般是只抢财物（实际上拿不出东西照样毒打惨害），或者逼人为匪。

小股土匪一般不敢与我正规军作战，专门袭击我基层政权，杀害我基层干部，使我区、村政权难于立脚。一些势力较大的土匪队伍多被国民党收编，他们使用的是国民党供给的武器，穿的是国民党军队的服装，打着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执行的是国民党的反动政策。据一些我军指战员回忆，这样的土匪队伍比国民党军队难打，原因是枪法准且顽固。如一九四七年一月我察北军分区攻打康保城时，康保城内的敌人兵力约一千人。其中国民党傅作义部正规军十四纵队和骑五旅一部只有四百人，其它多数都是匪

首曹凯和“小五点”的土匪队伍。曹凯和“小五点”部在城内负隅顽抗，据城死守，与我军打起了几进几出的拉锯战，事后还受了国民党孙兰峰部奖赏。大股土匪多为骑兵，匪首多是死硬顽固分子，手段也很狡猾，在广阔的察北草原上与我军周旋，一但失利后，便西窜绥远，置于国民党军队的保护之下。认为有机可乘，便又窜回来，有的甚至持有国民党的委任状收罗人马与我军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充当国民党军队进攻解放区的先遣队。

祸国殃民的群魔

土匪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威胁很大。匪徒所到之处，抢夺财物，奸淫妇女，要给养，要粮草，要大烟，拿不出来东西就施以酷刑，吊打、用火铲烫、头朝下活埋，或者用铡草刀铡脑袋，或者把人活活钉死在墙上，有的还用铁棍插入人的肛门，把人捅死。据有关方面记载，匪首“小五点”（宋殿元）自己供认，他一个人就霸占了四个女人，奸污妇女三百多人，其中闺女一百二十多人；杀害我地方干部和战士一百多人，杀害的群众和抢夺的财产都难以计数。

匪患弄得民不聊生，被土匪毒打是常有的事，被打后，许多群众得了恐吓症；有些小孩子夜哭哄不住若说声“土匪来了”，哭声竟能立止；有些村庄的

人民，白天黑夜不敢入睡，昼夜派人在房顶上站岗放哨；一些年轻妇女为了免受土匪糟踏，平日只得装束打扮成老太婆，有的妇女一听说土匪进庄，就急忙往自己脸上抹锅底黑；为了少受土匪侵扰，很多人家把炕刨塌，自己把自己家折腾的乌烟瘴气；年轻人怕被抓走，土匪来时跑不迭便钻在炕洞里躲藏，有时被烟火熏死在炕洞里；有的被逼的没法儿，竟故意损坏自己的身体，落个终身残废。农民记述当时的匪患情况是：“土匪到庄，鸡飞狗叫，人心惶惶；后生蹓马，女人被耍，老汉孩子挨打”。在土匪的祸害下，群众好房子不敢住，好东西不敢用，好衣服不敢穿，好媳妇不敢在家，青年人不能戴新皮帽，老年人睡不了歇心觉，老婆不能生好丫头，小伙子不能娶好媳妇，妇女们头不敢梳光，脸不敢洗净，刚刚买件新白布衫，赶紧在上面补块旧补钉。

广大人民受尽了土匪的惨害，警察队的蹂躏，乡兵的勒索，住的房没门窗，睡的炕没席子，家徒四壁，苦不堪言，不少人生活无着，只好卖地离家，远走他乡。

匪患，是解放前康保县人民的一大灾难，从康保建县起，各区、乡、村都成立过民团、自卫队、保卫团等类组织，对防匪治匪也确起过一些作用。然而，旧社会是官匪不分，相互勾结，互为利用，反动政府也从未对人民的疾苦真正关心过，要从根本上根绝匪

患，实在是难以办到的事情。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贫苦农民翻了身，生产和生活有了保障，社会治安得到了整顿。经过几年的清剿战斗，直到一九五一年，终于将康保境内的土匪全部肃清，康保人民从此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文作者杨仁泉系县委党史办公室干部）



“抢救”史料是当前文史资料工作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文史资料工作要为历史研究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服务，为扩大统一战线服务，仅靠现存的史料是远远不够的，需要补充更多，更丰富，更有价值，更富有教育意义的史料。

——摘自《文史通讯》

乱世顽匪宋殿元

政 文

常言道：“乱世出英雄”。在那暗无天日的旧中国，在那外夷入侵的年代里，曾经出现过多少揭竿而起的英雄豪杰，他们毁家纾难，劫富济贫，舍身忘死，杀敌保国，推动了历史车轮前进。但是，也是在那样的年代里，黑白颠倒，良莠并生，一些地痞、流氓、赌徒、恶棍，“二狗油”、“小爬虫”，竟然也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磕头拜把，拉帮结伙，明刁暗抢，胡作非为，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成了祸国殃民的乱世蛆虫、中华民族的败类。曾经被国民党委任以团长头衔的、名噪一时的土匪头目宋殿元便是其中的一个。

要说宋殿元，恐怕鲜为人知，但要提起“小五点”，坝上一带的人民近乎家喻户晓。其实，“小五点”也并非生有“三头六臂”，他身高不满五尺，其貌不扬，胸无点墨，目不识丁，文不能看书写字，武不会打仗用兵，他曾带领的人马，少则一、二十个亡命之徒，多则二、三百名乌合之众。这个兵匪竿头子对察

北、察盟一带的人民祸害至极，老百姓对他深恶痛绝。

赌徒无赖，兵痞匪首

宋殿元，乳名“五套子”，绰号“小五点”。原籍崇礼县忽出太村，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出生于张北县疙瘩素村，后迁居张北土木营子、康保新庙子、张油坊、麻尼图村。兄弟姐妹九人，长兄“大套子”二十八岁因病死亡；次兄宋殿臣，乳名“二套子”，从小在康保县麻尼图村务农，一九四七年当康保县通顺乡乡长，一九五一年镇反被捕后病死于康保监狱；三兄“三套子”二十岁时病亡；四兄宋殿明，乳名“四套子”，日伪时当察盟直辖警察队警长，五一年被镇压；六弟宋殿林，乳名“老套子”，一九四五年跟随曹凯部队到绥西，四六年逃回来时中途被打死；宋的三个姐姐，大姐嫁于宝昌县席家村，二姐嫁于康保县阔油坊乡贺旺村，三姐嫁于康保县丹清河乡麻尼图村。

宋殿元出生于贫困农家，其父宋荣，其母姚氏，一贯以农为业，宋殿元排行为五，从小受父母兄姐娇惯溺爱，不受约束，放荡成性，打架、骂人、偷鸡、摸狗当做本事，十多岁便染上赌博恶习，经常偷拿家中物品变卖赌钱，而且十分无赖，输打赢耍，家中无人

能管教。其父无法，就将他送到张油坊给地主张秉忠当小长工，放猪，放羊，放马。后又在红围子给王奉钧（王二毛）放马，因赌博输掉了全家的口粮，被他父亲撵出家门，便跟随王奉钧当了兵。王奉钧部被改编为东北抗日义勇军，宋不甘吃苦，逃跑回家。回家后仍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终日以赌为业。

一九四一年，宋到华山给日本人做劳工，挖山洞时挖出了枪，“大精字”（当年土匪多用“字”而不报名）带着他们七十来人拉了出来，跑到张北县，每人又搞到一匹日本人的马，当起了土匪。没多久，宋殿元投到东地竿子“林”字部下，“林”字被打死后，他自己带了二十多人拉起了竿子，在宝昌、张北、化德、崇礼、康保等县窜扰抢劫。

宋殿元从小没念过书，说话办事粗野鄙俗，害人手段却独出新裁，吊打、用马鞭抽、用火铲烫，拿绳子勒，用开水浇，拿子弹头刮，刑法多种多样，绑票请财神，先派出暗线打听，和谁家要东西不给拿出米是决不罢休的。平日里，每到一村，总是要枪、要马、要大烟，碰上就抢，不给就打；有值钱的抢值钱的，没值钱的，见什么拿什么，拉牛，赶羊，抓鸡，捉鸭，就是破皮袄也得剥上你几件。抢来的东西，除了自己用外，其余的交给“背手”（专门给土匪背东西的人）变卖成钱，买房子、买地、买牛羊。解放初期，康保县还有宋殿元的七十多只羊，五头牛，一头骡子，一

匹马，一辆皮车和不少土地，在张家口上堡还有他的十三间房。

宋殿元有三大嗜好：抽烟，打牌，玩女人。他每月要耗用大烟一百来两（折合七市斤）。他的女人是娶得他老姨的女子，以后又先后霸占了三个女人。一九四四年春节前，到康保五福堂乔风祥地，看中了乔风祥的后儿“二铁匠”的女人，硬抢上做了他的二女人；第三个女人是驮的阎油坊王大所村王大所的儿媳，第四个是他当日军警察副中队长时从张北大圈囹强娶的一个姑娘。

宋殿元奸淫成性，凡被他看上的女人决不放过。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旧历六月十三日）宋带领六、七个匪徒，在白旗一带抢劫后，窜到康保范家营村，要草料、要大烟，在村中祸害了一天，临走还要把村民范有的二儿媳绑在马上驮走，范有哭喊着，拽住宋殿元的马缰，抱住宋殿元的腿死活不放，宋殿元火了，横眉怒目地骂道：“你个老小子，敢拉五爷的马头，让你尝尝老子的厉害。”说着冲手下人使个眼色，他手下一个叫小张有子的匪徒，掏出手枪朝老汉右腿就是一枪，把范有的右小腿骨打断。正在这时，蒙古队从白旗赶下来追剿宋殿元，宋见情况不妙，仓皇逃跑，范有的儿媳才没被驮走。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他带领匪徒到了满德堂村，见到一个妇女有几分姿色，便让手下人给他拉到马家

房中强奸一夜。第二天仍不甘心，硬让这个有夫之妇和他拜天地，差点将这个女人逼死，村人再三求情，这才作罢。有时，他的拜把弟兄们也覺得他做得有些过分，劝他适可而止，宋听了后，竟不知羞耻地哈哈大笑。据他自己交代，他强奸妇女约有三百多人，其中光闺女就一百二十多人。

制造惨案、草菅人命

一九四二年，察哈尔盟公署任命曹凯为警正，扩充地方武装。宋殿元与曹凯在张北曾同村居住，素有来往，曹凯便将宋殿元匪部收回，改编为一个中队，宋任中队长（警佐），驻扎在张北二台。

一九四三年，宋殿元与曹凯被日军改编为察哈尔盟直轄警察队，宋殿元仍担任中队长。从此，这个“有奶就是娘”的兵匪草头王，便积极为日军效劳，多次带兵围剿我崇礼县抗日根据地，杀害我村干部和革命群众。一九四五年七月在崇礼县庄地村杀死村民李文，在巴图营杀死村民张三，在张北公会一带还无辜杀死四名老乡。

在此期间，宋殿元曾和曹凯闹崩，又带了他的人马拉了三个月竿子。投降日军以后，仍然经常带人出来抢劫。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宋殿元就随曹凯